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3月3日，公司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(2026)皖0504民初1796号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及法院传票，开庭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先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建筑合同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业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，原、被告先后签订四份《施工合同》（编号：PPP17018、PPP17020、PPP17021及小河口泵站合同）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发包的“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”中永丰河水系2#、3#、4#调蓄池、调水泵站及小河口泵站建安工程。合同约定，结算价按政府审计后的施工图预算结算价（含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，扣除对政府让利） $\times(1-0.185)$ 确定。工程款支付方式为：按月进度支付70%；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资料后支付至80%；第三方审核完成后支付至95%；余5%作为保修金，保修期满后28天内无息返还。

因小河口泵站设备安装工程利润较低，原合同下浮比例较大，双方另行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该部分工程按第三方（政府）审计金额 $\times(1-23.5\%)$ 结算，其余部分仍按原合同（即政府审计金额 $\times(1-28.5\%)$ ）执行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组织人材机进场施工，2#、3#、4#调蓄池及小河口泵站分别于2018年6月10日、7月31日、9月20日及9月30日竣工验收合格。

2023年8月14日，2#、3#、4#调蓄池结算审定完成，原告应得工程款分别为23,989,619.17元、8,708,450.68元、12,534,741.96元；2023年11月8日，小河口泵站结算审定完成，原告应得工程款为11,048,732.53元。以上合计56,281,544.35元。但截止原告起诉之日，被申请人仅支付工程款42,948,924.94元，尚欠13,332,619.41元未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,332,619.41元，并支付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6年3月3日，公司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(2026)皖0504民初1796号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及法院传票，开庭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信息披露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妥善处理，尽快收回相关款项，争取尽快解决纠纷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(2026)皖0504民初1796号

(二)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

(三)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法院传票。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4日